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双鹭®

发行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606-1607 室



华林证券
CHINALION SECURITIES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

目 录：

● 审计报告	3
● 资产负债表	4-4
● 利润表	6
● 现金流量表	7-7
● 利润分配表	9
●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0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1
● 会计报表附注	12-38

审计报告

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37 号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表、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和 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双鹭药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双鹭药业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建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郝丽江

报告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03,887.82	22,845,870.81	30,596,421.10	31,923,820.71	11,715,241.37	3,667,297.12
短期投资	2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a	23,231,067.88	23,231,067.88	19,363,445.21	19,363,445.21	16,626,701.30	12,586,168.28
其他应收款	4/b	4,305,566.99	457,605.95	3,852,863.23	43,381.80	70,875.62	140,146.76
预付账款	5	12,587,426.50	17,147,035.87	7,431,671.50	11,965,750.10	12,847,738.50	21,819,924.4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7,629,467.22	7,629,467.22	9,161,586.48	9,161,586.48	3,893,699.94	1,088,270.42
待摊费用	7	3,817.64	3,817.64	6,105.00	6,105.00	7,780.32	10,389.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161,234.05	85,314,865.37	84,412,092.52	86,464,089.30	45,162,037.05	39,312,196.4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c	1,748,455.68		1,861,971.1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48,455.68		1,861,971.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d	64,136,428.75	64,683,301.19	63,264,198.86	63,811,071.30	50,527,004.31	31,020,095.13
减：累计折旧	8/d	21,043,480.49	21,078,762.59	17,720,815.15	17,720,815.15	11,756,173.11	7,985,259.70
固定资产净值		43,092,948.26	43,604,538.60	45,543,383.71	46,090,256.15	38,770,831.20	23,034,835.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3,092,948.26	43,604,538.60	45,543,383.71	46,090,256.15	38,770,831.20	23,034,835.4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	900,000.00	1,075,258.00	700,000.00	700,000.00	7,450,688.55	4,727,587.8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3,992,948.26	44,679,796.60	46,243,383.71	46,790,256.15	46,221,519.75	27,762,423.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17,509,226.49	17,509,226.49	18,576,327.57	18,576,327.57	11,451,696.37	10,055,556.8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509,226.49	17,509,226.49	18,576,327.57	18,576,327.57	11,451,696.37	10,055,556.8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47,411,864.48	147,503,888.46	151,093,774.93	151,830,673.02	102,835,253.17	77,130,176.59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9,210,000.00	19,21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3,505,473.44	3,505,473.44	4,442,530.90	4,442,530.90	5,144,735.38	232,713.69
预收账款	13	939,702.47	939,702.47	1,661,410.80	1,661,410.80	745,375.38	24,876.81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56,897.85	656,897.85	482,744.88	482,744.88	552,612.18	244,458.17
应付股利	14	3,785,824.20	3,785,824.20	4,635,824.20	4,635,824.20	815,824.20	4,285,883.39
应交税金	15	1,494,125.17	1,494,125.17	-1,176,774.51	-1,176,354.51	1,458,432.12	546,653.78
其他应付款	16	22,891.12	22,891.12	23,994.69	23,994.69	30,374.57	7,605.95
其他应付款	17	2,743,818.27	2,743,818.27	2,502,502.54	3,102,502.54	2,901,173.28	346,308.14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48,732.52	13,148,732.52	31,782,233.50	32,382,653.50	11,648,527.11	7,188,499.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	4,550,000.00	4,55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5,580,000.00	3,6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5,580,000.00	3,6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698,732.52	17,698,732.52	36,182,233.50	36,782,653.50	17,228,527.11	10,838,499.93
少数股东权益			92,023.98		97,998.48		
股东权益							
股本	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3,565,891.63	3,565,891.63	2,164,100.00	2,164,100.00	20,800.00	
盈余公积	21	12,551,016.63	12,551,016.63	12,551,016.63	12,551,016.63	7,876,789.32	4,982,651.91
其中:法定公益金	21	4,183,672.21	4,183,672.21	4,183,672.21	4,183,672.21	2,625,596.44	1,660,883.97
未分配利润	22	63,596,223.70	63,596,223.70	50,196,424.80	50,234,904.41	37,709,136.74	21,309,024.75
其中:已宣告尚未支付现金股利						4,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29,713,131.96	129,713,131.96	114,911,541.43	114,950,021.04	85,606,726.06	66,291,67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411,864.48	147,503,888.46	151,093,774.93	151,830,673.02	102,835,253.17	77,130,176.59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e	43,870,829.54	43,870,829.54	71,050,805.20	71,050,805.20	49,664,973.66	31,703,732.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e	15,900,050.01	15,900,050.01	20,646,747.58	20,646,747.58	11,510,746.34	4,773,105.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	338,469.70	338,469.70	462,872.92	462,872.92	354,635.57	190,222.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32,309.83	27,632,309.83	49,941,184.70	49,941,184.70	37,799,591.75	26,740,404.9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476,250.00	476,250.00	989,100.00	989,100.00	239,754.97	479,311.01
减：营业费用	26	4,703,563.90	4,703,563.90	6,244,447.06	6,244,447.06	5,294,403.88	1,621,504.28
管理费用	27	7,422,031.97	7,581,297.96	11,581,366.33	11,585,506.72	10,935,305.86	4,913,715.40
财务费用	28	-21,468.72	-22,765.15	-107,360.21	-109,949.82	-37,645.60	61,54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4,432.68	15,846,463.12	33,211,831.52	33,210,280.74	21,847,282.58	20,622,949.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f	-113,515.45		-38,028.8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9			186,413.18	186,41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0,917.23	15,846,463.12	32,987,389.47	33,023,867.56	21,847,282.58	20,622,949.49
减：所得税	30	2,491,118.33	2,491,118.33	1,825,874.10	1,825,874.10	2,553,033.18	1,718,536.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974.50		-2,00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9,798.90	13,361,319.29	31,161,515.37	31,199,994.98	19,294,249.40	18,904,412.98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 释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三、17			-766,217.87	-727,738.26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3,935.97	44,313,935.97	76,738,468.38	76,738,4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21.14	77,317.57	121,964.78	724,604.39
现金流入小计		44,389,957.11	44,391,253.54	76,860,433.16	77,463,07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1,976.28	16,867,507.05	20,826,566.84	20,826,5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8,571.76	2,848,571.76	5,109,930.63	5,109,93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4,415.74	4,854,835.74	9,786,205.73	9,787,235.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8,452,465.49	9,137,969.77	14,991,965.68	11,185,224.64
现金流出小计		32,997,429.27	33,708,884.32	50,714,668.88	46,908,9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27.84	10,682,369.22	26,145,764.28	30,554,11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4,842.75	2,100,100.75	11,352,505.75	16,433,456.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	1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24,842.75	2,100,100.75	27,252,505.75	30,433,45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42.75	-2,100,100.75	-27,252,505.75	-30,433,4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10,000.00	19,2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601,791.63	1,601,791.63	963,300.00	963,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01,791.63	1,601,791.63	20,173,300.00	20,273,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10,000.00	19,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010.00	52,010.00	185,378.80	185,378.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262,010.00	19,262,010.00	185,378.80	185,37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218.37	-17,660,218.37	19,987,921.20	20,087,92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2,533.28	-9,077,949.90	18,881,179.73	20,208,579.34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9,798.90	13,361,319.29	31,161,515.37	31,199,994.98
加：少数股东损益			-5,974.50		-2,001.5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41,502.45	641,502.45	1,251,336.27	1,212,856.66
固定资产折旧		3,322,665.34	3,357,947.44	5,964,642.04	5,964,642.04
无形资产摊销		1,067,101.08	1,067,101.08	2,015,368.80	2,015,36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287.36	2,287.36	1,675.32	1,675.3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2,010.00	52,010.00	5,378.80	5,378.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3,515.45		38,028.8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32,119.26	1,532,119.26	-5,288,522.61	-5,288,52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695,481.27	-5,873,051.00	-7,972,601.72	-4,124,64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57,009.27	-3,452,892.16	-1,031,056.86	-430,63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27.84	10,682,369.22	26,145,764.28	30,554,114.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03,887.82	22,845,870.81	30,596,421.10	31,923,82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96,421.10	31,923,820.71	11,715,241.37	11,715,24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2,533.28	-9,077,949.90	18,881,179.73	20,208,579.34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利润表附表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净利润		13,399,798.90	13,361,319.29	31,161,515.37	31,199,994.98	19,294,249.40	18,904,412.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96,424.80	50,234,904.41	37,709,136.74	37,709,136.74	21,309,024.75	9,240,273.72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3,596,223.70	63,596,223.70	68,870,652.11	68,909,131.72	40,603,274.15	28,144,68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6,151.54	3,116,151.54	1,929,424.94	1,890,441.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58,075.77	1,558,075.77	964,712.47	945,220.6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3,596,223.70	63,596,223.70	64,196,424.80	64,234,904.41	37,709,136.74	25,309,024.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63,596,223.70	63,596,223.70	50,196,424.80	50,234,904.41	37,709,136.74	21,309,024.75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4年1-6月				
主营业务利润	21.30	22.59	0.553	0.553
营业利润	12.22	12.95	0.317	0.317
净利润	10.30	10.92	0.267	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	10.92	0.267	0.267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3.45	49.36	0.999	0.999
营业利润	28.89	32.82	0.664	0.664
净利润	27.14	30.83	0.624	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	30.96	0.627	0.627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4.15	50.22	0.945	0.945
营业利润	25.52	29.02	0.546	0.546
净利润	22.54	25.63	0.482	0.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4	25.63	0.482	0.482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0.34	43.75	0.669	0.669
营业利润	31.11	33.74	0.516	0.516
净利润	28.52	30.93	0.473	0.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2	30.93	0.473	0.473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6月30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37,693.30	641,502.45				2,179,195.75
其中：应收账款	1,437,739.04	640,584.47				2,078,323.51
其他应收款	99,954.26	917.98				100,872.2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1,071.50					91,071.50
其中：原材料						
包装物	91,071.50					91,071.50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席文英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以及徐明波等五位自然人于2000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8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503563。

公司前身为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新乡化纤厂(现更名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960万元,自然人董金波以无形资产——基因工程产品干细胞因子及集落刺激因子(立生素)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240万元出资,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业经北京新华光会计师事务所(94)新验字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4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503563。

1997年8月,经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董金波将其所持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徐明波。

1998年7月28日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增加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185万元,其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110万元,自然人徐明波以无形资产——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扶济复)及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欣吉尔)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875万元出资。北京中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会事验字(2000)第086号验资报告,并于2000年4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6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0.75%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勇波、0.75%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向东、0.75%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卢京安、0.75%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闵浩军,并已于2000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0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86号)批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2000)发字第14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4月30日净资产4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2000）发字 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红股，共计金额 1,000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行业及主要产品

公司属药品生产行业，主要产品为：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注射用复合辅酶等。

3.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等。

4. 公司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利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质量保证部、总经理办公室、生产部、技术中心、市场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故编制本报表的会计主体为本公司及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对各期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执行了一贯性原则。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市场汇率。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按以下原则处理：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固定资产成本。

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6、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期不超过 90 天的定期存款及 90 天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7、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
3—12 个月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a.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对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制定其折旧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	30 年
建筑物	15 年
机器设备	8-15 年
运输设备	10 年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6、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

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为了更充分的反映本公司应收款项可回收程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现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3%	1%
3—12 个月	0.3%	3%
1—2 年	1%	10%
2—3 年	10%	20%
3—4 年	2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0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72.77 万元。

(2) 公司 200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数与原始会计报表存在差异，申报会计报表已更正，相应补提 2002 年度所得税 388,081.20 元。该事项对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报表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应交税金	—	388,081.20
盈余公积	—	-58,212.18
未分配利润	—	-329,869.02
所得税	—	388,081.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69.02	—

(3) 公司 2000 年原始会计报表计提盈余公积发生会计差错，于 2003 年度对申报会计报表报告期内各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报表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盈余公积	—	438,900.41	438,900.41
未分配利润	—	-438,900.41	-438,900.4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900.41	-438,900.41	-438,900.41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是将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相互股权投资及相应权益、资金往来、重大交易等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四、 主要税项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税字（94）0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公司销售的生物制品按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其余产品按17%的征收率计算缴纳。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缴纳。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为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文，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 所得税：

（1）公司总部：

a. 有限公司成立后按33%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2000年6月19日迁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后，根据国函（1988）74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第四至第六年可按前项规定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该政策，公司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7.5%税率计缴。）

b. 根据京地税企[2000]244号文件的规定，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以京地税[2001]679号文件批准，公司重组人白介素—2制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时，自2001年至2005年，可以该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抵免该企业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c.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以京地税企[2003]384号文批准公司注射用重组白介素-11制剂和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制剂两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时，2003年-2007年以两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抵免该企业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d. 根据京财预[2001]2395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含10%）以上的，当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根据国函（1988）74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2004年—2006年免征所得税；2007年—2009年按7.5%税率缴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6、 关税：经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京计 00326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2001040028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本公司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项目和降钙素注射液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口设备免进口关税。

五、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2) 控股公司(含间接控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拥有权益 (%)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物医药	190	95

(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 2003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9,418.01	—	—	2,291.30
银行存款	—	—	22,836,452.80	—	—	31,921,529.41
合计	—	—	22,845,870.81	—	—	31,923,820.71

期末货币资金减少较大主要系偿还中国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 1,921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价	金额
债券投资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其中：国债投资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全部为 2003 年 9 月购入的 2003 年三年期凭证式国债，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以面值 1,400 万元的国债为质押物，自中国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200 万元。2004 年 2 月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质押合同解除。

注释3、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195,969.63	71.89	283,751.82	15,032,419.94	72.27	260,901.39
1—2年	2,912,892.52	11.51	291,289.25	2,510,729.52	12.07	251,072.95
2—3年	1,428,980.66	5.65	285,796.13	1,890,496.06	9.09	378,099.21
3年以上	2,771,548.58	10.95	1,217,486.31	1,367,538.73	6.57	547,665.49
合计	25,309,391.39	100.00	2,078,323.51	20,801,184.25	100.00	1,437,739.04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赊销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11,187,244.96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44.20%。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100%计提原因
广西人民医院	29,735.00	1999年8月	无法取得联系
湖北梨园医院	5,771.80	1999年11月	无法取得联系
淮北市人民医院	5,321.00	1999年9月	无法取得联系
辽源梅河医院王玉双	4,450.00	1999年4月	无法取得联系
南阳卫校医院	4,403.00	1999年4月	无法取得联系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142.13	74.34	4,151.42	1,000.00	0.70	30.00
1—2年	1,000.00	0.18	100.00	4,500.00	3.14	450.00
2—3年	5,500.00	0.98	1,100.00	1,000.00	0.70	200.00
3年以上	136,836.06	24.50	95,520.82	136,836.06	95.46	99,274.26
合计	558,478.19	100.00	100,872.24	143,336.06	100.00	99,954.26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135,836.06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24.32%。

注释5、 预付账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40,538.70	64.98	7,942,507.60	66.38
1—2年	2,037,830.77	11.88	2,445,020.10	20.43
2—3年	2,390,444.00	13.94	1,281,344.00	10.71
3年以上	1,578,222.40	9.20	296,878.40	2.48
合计	17,147,035.87	100.00	11,965,750.10	100.00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大系预付工程款所致。

一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说明：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未收回原因
北京万全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92,444.00	购专有技术款，尚未开发完成
北京敬大博鑫科技公司	1,000,000.00	购专有技术款，尚未开发完成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	1,375,500.00	购专有技术款，尚未开发完成
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公司	1,000,000.00	购专有技术款，尚未开发完成

注释6、 存货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1,429.50	823,139.11
包装物	778,915.04	934,301.31
低值易耗品	37,819.81	35,873.46
产成品	5,672,374.37	7,459,344.10
其中：立生素	209,995.57	203,035.94
欣吉尔	145,447.70	217,248.57
扶济复	130,525.66	112,253.56
贝科能	3,754,042.87	4,989,122.70
三磷酸胞苷二钠	290,192.81	692,186.18
红欣胶囊	24,992.66	-
迈格尔	402,728.46	502,178.35
胸腺肽	142,721.29	205,839.56
固通宁	459,785.75	350,115.89
转移因子	33,918.50	33,918.50
雷宁	66,834.42	133,585.41

曲宁	11,188.68	19,859.44
合计	7,720,538.72	9,252,657.98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包装物	91,071.50	—	—	91,071.50
合计	91,071.50	—	—	91,071.50

期末存货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2004年1-6月份贝科能、三磷酸胞苷二钠等产品销售量较大，库存产成品也随之减少所致。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系以期末预计售价为基础确定的。

注释7、待摊费用

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结存原因
机动车保险费	3,817.64	6,105.00	受益期末结束
合计	3,817.64	6,105.00	

注释8、固定资产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原价				
房屋	23,092,845.35	—	—	23,092,845.35
建筑物	6,416,824.67	—	—	6,416,824.67
机器设备	32,877,848.26	706,406.89	—	33,584,255.15
运输设备	1,423,553.02	165,823.00	—	1,589,376.02
合计	63,811,071.30	872,229.89	—	64,683,301.19
累计折旧				
房屋	3,572,200.40	662,247.71	—	4,234,448.11
建筑物	1,972,635.14	321,082.66	—	2,293,717.80
机器设备	11,598,568.81	2,286,216.51	—	13,884,785.32
运输设备	577,410.80	88,400.56	—	665,811.36
合计	17,720,815.15	3,357,947.44	—	21,078,762.59
净值	<u>46,090,256.15</u>			<u>43,604,538.60</u>

2003年12月，公司将账面净值为316万元的房屋抵押，2004年2月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抵押合同解除。公司本期无出售、置换、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经检查，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2004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厂房建筑前期基础工程	—	—	175,258.00	—	—	175,258.00	自筹	—
新楼二层净化工程	1,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	—	900,000.00	自筹	90
合计	—	700,000.00	375,258.00	—	—	1,075,258.00		

厂房建筑前期基础工程为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造前期的基础设施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经检查，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4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一、土地使用权									
1500 平米	955,825.00	782,183.46	—	—	9,558.25	183,199.79	772,625.21	40年5个月	外购
2417.45 平米*	1,573,866.00	1,303,685.67	—	—	15,738.66	285,918.99	1,287,947.01	40年11个月	外购
3917.5 平米	2,730,414.00	2,584,791.94	—	—	27,304.13	172,926.19	2,557,487.81	46年10个月	外购
二、专有技术									
立生素技术	2,400,000.00	1,040,000.00	—	—	120,000.02	1,480,000.02	919,999.98	3年10个月	股东投入
欣吉尔、扶济复技术	8,750,000.00	4,520,833.18	—	—	437,500.00	4,666,666.82	4,083,333.18	4年8个月	股东投入
鲑鱼降钙素技术	5,400,000.00	4,815,000.00	—	—	270,000.00	855,000.00	4,545,000.00	8年5个月	外购
氯雷他定技术	2,000,000.00	1,833,333.32	—	—	100,000.02	266,666.70	1,733,333.30	8年8个月	外购
扎来普隆技术	1,740,000.00	1,696,500.00	—	—	87,000.00	130,500.00	1,609,500.00	9年3个月	外购
合计	25,550,105.00	18,576,327.57	—	—	1,067,101.08	8,040,878.51	17,509,226.49		

注*：2003年12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质押，2004年2月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原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解除。公司本期无无形资产产权抵押事项。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经对公司无形资产逐项检查，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专有技术测算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剩余摊销年限	平均年现金流入	折现率	可收回金额的现值	市场价值	账面价值
----	--------	---------	-----	----------	------	------

一、专有技术

立生素技术	3年10个月	1,251.29	5%	3,407.52	-	92
欣吉尔、扶济复技术	4年8个月	1,732.89	5%	6,144.83	-	408.33
鲑鱼降钙素技术	8年5个月	138.18	5%	893.08	-	454.50
氯雷他定技术	8年8个月	63.75	5%	412.03	-	173.33
扎来普隆技术	9年3个月	-	-	-	169.65	160.95

注*：上表平均年现金流入指标系根据公司2003年度各该产品销售利润及其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测算。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摊销期限的确定：公司各项专有技术在转让专有技术合同中均未规定受益年限，有关法律法规中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仅在生产批件上规定了保护期。但自2002年底新药品法颁布以后批准上市的新药也取消了保护期，且根据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本公司的上述专有技术所生产的药品，生命周期均不会低于10年。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即合同和法律法规中未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故将上述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的摊销期限确定为10年。

注释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借款	—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	7,210,000.00	
合计	—	1,9210,000.00	

公司于2004年2月已将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的1,921万元全部偿还，相关的抵押、质押合同全部解除。

注释12、应付账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比例(%)	200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858,159.05	53.01	2,268,692.44	51.07
1—2年	304,730.93	8.69	2,106,097.91	47.41
2—3年	1,275,842.91	36.40	—	—
3年以上	66,740.55	1.90	67,740.55	1.52
合计	3,505,473.44	100.00	4,442,530.90	100.00

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尾款。

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13、预收账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比例(%)	200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510,836.70	54.36	1,611,602.82	97.00
1—2年	379,057.79	40.34	49,807.98	3.00
2—3年	49,807.98	5.30	—	—
合计	939,702.47	100.00	1,661,410.80	100.00

一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为未结算药品尾款。

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14、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5,824.20	1,985,824.20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徐明波	1,060,000.00	1,850,000.00
王勇波	15,000.00	30,000.00
黄向东	15,000.00	30,000.00
卢安京	15,000.00	30,000.00
闵浩军	15,000.00	30,000.00
合计	3,785,824.20*	4,635,824.20

注*：公司已于2004年8月全部支付。

注释15、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欠缴原因
增值税	见附注四、1	763,037.32	799,822.96	下期缴纳
企业所得税	见附注四、3	664,662.74	-2,073,830.58	下期缴纳
城建税	7%	53,412.61	55,987.61	下期缴纳
个人所得税	—	13,212.50	40,195.50	下期缴纳
其他	—	-200.00	1,470.00	下期缴纳
合计		1,494,125.17	-1,176,354.51	

期末应交税金增加较大主要系上年期末公司预交所得税于本期汇算清缴所致。

注释16、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欠缴原因
教育费附加	3%	22,891.12	23,994.69	下期缴纳
合计		22,891.12	23,994.69	

注释17、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比例(%)	200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196,138.92	43.59	1,554,823.19	50.12
1—2年	2,700.00	0.10	—	—
2—3年	91.35	0.00	2,791.35	0.09
3年以上	1,544,888.00	56.31	1,544,888.00	49.79
合计	2,743,818.27	100.00	3,102,502.54	100.00

三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元,系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拨付的 863 计划中试费,对方目前尚未要求归还。

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	1,500,000.00	1999年—2000年	863计划中试费	—

根据公司与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签署的中试项目合同书及双方签署的“八六三计划生物技术领域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中试开发项目返还资金保证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应于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分别偿还上述 863 计划中试费 50 万元、100 万元,公司于该等款项到期日自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项下列示。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对方尚未要求归还。

注释18、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内容
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			
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资助的用于百克级重组人白介素-11 生产工艺及其治疗肿瘤化疗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的临床研究资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款	1,050,000.00	1,050,000.00	资助的用于外用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项目及注射用重组人白介

			素-11 项目资金
北京市生物工程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科技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科技拨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资助的用于研究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项目资金
国家科技部拨款	1,000,000.00	800,000.00	资助的用于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项目资金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资助的用于重组人新型复合 ? 干扰素的研制与生产资金
北京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拨款	—	50,000.00	拨付的聘请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合计	4,550,000.00	4,400,000.00	

注释19、股本

股东名称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徐明波	17,500,000.00	17,5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王勇波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黄向东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卢安京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闵浩军	375,000.00	3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公司 2001 年以前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

(2) 2001 年度、2002 年度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3) 2003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4,500,000.00	—	22,500,000.00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0
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450,000.00	—	2,250,000.00
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0.00	—	1,250,000.00
徐明波	14,000,000.00	3,500,000.00	—	17,500,000.00

王勇波	300,000.00	75,000.00	—	375,000.00
黄向东	300,000.00	75,000.00	—	375,000.00
卢安京	300,000.00	75,000.00	—	375,000.00
闵浩军	300,000.00	75,000.00	—	375,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	50,000,000.00

注*：根据公司2003年6月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红股，共计金额1,000万元，由此公司股本增加到5,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03年9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释20、资本公积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拨款转入	2,164,100.00	2,164,100.00	20,800.00	—
捐赠-置换出资款	1,401,791.63	—	—	—
合计	3,565,891.63	2,164,100.00	20,800.00	—

(1) 2002年增加20,800.00元系根据京财预[2001]2395号文件收到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服务中心资助的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项目专项资金。

(2) 2003年增加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内容
海淀区财政局拨款	1,500,000.00	资助的用于降钙素注射液生产车间技术改造及引进设备资金（该车间已于2003年投入使用）
北京市委组织部拨款	30,000.00	资助的用于重组人新型复合干扰素的研制与生产资金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服务中心拨款	613,300.00	资助的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项目专项资金

(3) 2004年根据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调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问题的同意书”，各发起人按照截至2000年4月30日止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置换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超过法定比例出资部分价值1,649,166.62元，同时将该部分无形资产价值1,649,166.62元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247,374.99元后的金额1,401,791.63元计入资本公积，应缴纳所得税247,374.99元计入递延税款贷项。2004年3月9日现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部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的批复》（京

发改[2004]第353号)。变更后股本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4]特审字第020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各股东按其在设立时的权益比例承担现金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124.97
徐明波	577,208.33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916.66
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212.50
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1,229.16
王勇波	12,368.75
卢安京	12,368.75
黄向东	12,368.75
闵浩军	12,368.75
合计	1,649,166.62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67,344.42	8,367,344.42	5,251,192.88	3,321,767.94
法定公益金	4,183,672.21	4,183,672.21	2,625,596.44	1,660,883.97
合计	12,551,016.63	12,551,016.63	7,876,789.32	4,982,651.91

(1) 2001年度根据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8,904,412.98 元分别按 10%、5%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890,441.30 元、法定公益金 945,220.65 元。

(2) 2002年度根据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9,294,249.40 元分别按 10%、5%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29,424.94 元、法定公益金 964,712.47 元。

(3) 2003年度根据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1,161,515.37 元分别按 10%、5%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116,151.54 元、法定公益金 1,558,075.77 元。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34,904.41	37,709,136.74	21,309,024.75	9,240,273.72
加：本期净利润	13,361,319.29	31,199,994.98	19,294,249.40	18,904,41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16,151.54	1,929,424.94	1,890,441.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558,075.77	964,712.47	945,220.65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	—	4,000,000.00	—	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	—	10,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	63,596,223.70	50,234,904.41	37,709,136.74	21,309,024.75

注*1：根据公司2003年6月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金额1,000万元、现金股利400万元。

注*2：因送红股而增加的股本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03年9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3：根据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2004年1-6月份未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及发放股利。

注释23、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收入

行业分布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物药	23,045,625.41	44,325,020.52	32,364,879.93	31,703,732.37
化学药	20,825,204.13	26,725,784.68	17,300,093.73	—
合计	43,870,829.54	71,050,805.20	49,664,973.66	31,703,732.37

营业成本

行业分布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物药	3,389,181.64	6,438,823.40	4,778,124.12	4,773,105.06
化学药	12,510,868.37	14,207,924.18	6,732,622.22	—
合计	15,900,050.01	20,646,747.58	11,510,746.34	4,773,105.06

营业收入

地区分布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东北	1,588,004.33	1,369,823.07	1,236,238.20	826,274.51
华北	12,244,507.52	19,712,705.05	11,456,264.91	10,004,376.52
华东	2,538,673.11	6,977,896.56	5,586,997.70	5,532,033.56
中南	21,769,558.36	32,665,495.05	26,774,005.56	10,761,992.98

西南	4,837,734.32	7,931,242.59	2,488,131.46	2,714,988.99
西北	892,351.90	2,393,642.88	2,123,335.83	1,864,065.81
合计	43,870,829.54	71,050,805.20	49,664,973.66	31,703,732.37

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28,518,599.08	65.01%	33,059,681.66	46.53%	23,701,827.63	47.72%	6,615,791.37	20.87%

200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2003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1) 贝科能销售数量较上期增加621,680支，增长2.81倍，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90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680万元。

(2) 新增粒生素100ug、200ug、立生、固通宁、曲宁、唯爱澳等新产品，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74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71万元。

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2002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3) 新增迈格尔、胸腺肽、固通宁、雷宁、苦参碱等新产品，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60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343万元。

(4) 2002年新投产产品贝科能、三磷酸胞苷二钠销量增加，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59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590万元。

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2001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增贝科能、三磷酸胞苷二钠两种产品，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73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673万元所致。

注释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928.79	7%	324,011.04	7%	248,244.90	7%	133,155.67	7%
教育费附加	101,540.91	3%	138,861.88	3%	106,390.67	3%	57,066.72	3%
合计	338,469.70		462,872.92		354,635.57		190,222.39	

注释25、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	750,000.00	273,750.00	1,450,000.00	460,900.00	-	-	375,000.00	190,796.46
加工	-	-	-	-	350,943.40	111,188.43	455,094.35	159,986.88

合计	750,000.00	273,750.00	1,450,000.00	460,900.00	350,943.40	111,188.43	830,094.35	350,783.34
----	------------	------------	--------------	------------	------------	------------	------------	------------

注释26、 营业费用

项目	2004年 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合计	4,703,563.90	6,244,447.06	5,294,403.88	1,621,504.28

公司本期营业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增加新品种较多，并且公司本期将新增药品和部分包销药品改为自销，药品推广费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897,006.99 元所致。

2003年度营业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差旅费增加23万元、药品推广会议费增加79万元所致。

2002年度营业费用较2001年度增加3,672,899.60元，主要系以下原因：

主要差异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工资及福利费	1,342,564.32	691,465.86	651,098.46	公司加大对产品的推广，增设了 10 个办事处，并增加销售人员。
差旅费	1,357,192.42	273,803.21	1,083,389.21	
业务费	791,750.08	222,085.68	569,664.40	
广告费	290,815.66	81,745.00	209,070.66	
运输费	338,535.80	44,101.60	294,434.20	
通讯费	318,251.48	95,361.19	222,890.29	
办公费	217,878.97	80,598.59	137,280.38	
会议费及杂费	547,109.08	55,050.65	492,058.43	
小计	—	—	<u>3,659,886.03</u>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04年 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合计	7,581,297.96	11,585,506.72	10,935,305.86	4,913,715.40

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主要差异项目	2004年 1-6月	2003年 1-6月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研究开发费	3,997,259.43	2,651,604.12	1,345,655.31	加大新药研发力度
工资及福利费	462,983.64	300,333.57	162,650.07	人员增加
无形资产摊销	1,067,101.08	610,101.06	457,000.02	无形资产增加
劳动保险费	215,842.19	138,940.54	76,901.65	人员增加
坏账准备	603,022.84	—	603,022.84	上年中期未计提坏帐

小计	—	—	<u>2,645,229.89</u>
----	---	---	---------------------

200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增加 6,021,590.46 元，主要系以下原因：

主要差异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研究开发费	6,649,264.31	1,734,051.38	4,915,212.93	加大新药研发力度
工资及福利费	577,232.73	433,026.72	144,206.01	人员增加
无形资产摊销	1,334,274.51	1,106,592.04	227,682.47	无形资产增加
劳动保险费	256,446.67	108,938.23	147,508.44	人员增加
坏账准备	265,665.08	38,530.67	227,134.41	应收账款增加
小计	—	—	<u>5,661,744.26</u>	

注释28、财务费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52,010.00	5,378.80	—	85,637.50
减：利息收入	77,547.57	119,225.59	40,270.55	25,995.53
其他	2,772.42	3,896.97	2,624.95	1,904.79
合计	-22,765.15	-109,949.82	-37,645.60	61,546.76

注*：2001年度利息支出为向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社借入500万元所支付的利息。

2004年1-6月利息支出为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支付1,921万元短期借款利息。

注释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其他	—	186,413.18	—	—
合计	—	186,413.18	—	—

2001年6月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出资，与北京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沈红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鹭医药公司”）。双鹭医药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25%股权。双鹭生物成立后，因股东方北京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涉嫌违规操作，其出资被有关部门收缴，药品生产许可也无法取得，故无法进行生产经营，由于上述原因，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在会计报表反映对其投资。2003年8月双鹭医药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解散，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104号清算审计报告，双鹭医药公司清算小组

对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进行了分摊，公司负担的清算损失为186,413.18元。双鹭医药公司已于2004年3月8日注销工商登记。

注释30、 所得税

项目	2004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2,491,118.33	1,825,874.10	2,553,033.18	1,718,536.51
合计	2,491,118.33	1,825,874.10	2,553,033.18	1,718,536.51

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研究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费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2,315.69元及3,324,632.16元。

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880,606.02元、338,584.80元、3,408,024.37元。

注释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2004年 1-6 月	2003 年度
营业费用中现金支出	4,204,221.11	5,191,968.28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3,980,802.46	5,211,067.64
其他	952,946.20	782,188.72
合计	9,137,969.77	11,185,224.64

注释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2004年 1-6 月	2003 年度
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1,401,791.63	—
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613,300.00
国家科技部拨付的用于资助的用于重组人甲状腺激素项目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北京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聘请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	50,000.00
合计	1,601,791.63	963,300.00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a. 应收帐款

账龄	2004年 6 月 30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195,969.63	71.89	283,751.82	15,032,419.94	72.27	260,901.39

1—2 年	2,912,892.52	11.51	291,289.25	2,510,729.52	12.07	251,072.95
2—3 年	1,428,980.66	5.65	285,796.13	1,890,496.06	9.09	378,099.21
3 年以上	2,771,548.58	10.95	1,217,486.31	1,367,538.73	6.57	547,665.49
合 计	25,309,391.39	100.00	2,078,323.51	20,801,184.25	100.00	1,437,739.04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11,187,244.9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44.20%。

注释b.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63,103.17	96.75	4,151.42	3,848,961.04	96.43	38,509.61
1—2 年	1,000.00	0.02	100.00	4,500.00	0.11	450.00
2—3 年	5,500.00	0.12	1,100.00	1,000.00	0.03	200.00
3 年以上	136,836.06	3.11	95,520.82	136,836.06	3.43	99,274.26
合 计	4,406,439.23	100.00	100,872.24	3,991,297.10	100.00	138,433.87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135,836.06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3.08%。

注释c.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861,971.13	—	—	113,515.45	1,748,455.68	—
小 计	1,861,971.13	—	—	113,515.45	1,748,455.68	—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		期末金额		
			成本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95%	1,900,000.00	1,748,455.68	—	—	
小 计			1,900,000.00	1,748,455.68	—	—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额	期末调整的所有者	分得现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权益份额	红利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1,971.13	-113,515.45	—	1,748,455.68

注释d.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分布	营业收入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物药	23,045,625.41	44,325,020.52	32,364,879.93	31,703,732.37
化学药	20,825,204.13	26,725,784.68	17,300,093.73	—
合计	43,870,829.54	71,050,805.20	49,664,973.66	31,703,732.37

行业分布	营业成本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物药	3,389,181.64	6,438,823.40	4,778,124.12	4,773,105.06
化学药	12,510,868.37	14,207,924.18	6,732,622.22	—
合计	15,900,050.01	20,646,747.58	11,510,746.34	4,773,105.06

注释e. 投资收益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113,515.45	-38,028.87	—	—
其中：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损益	-113,515.45	-38,028.87	—	—
合计	-113,515.45	-38,028.87	—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生物医药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徐明波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	—	2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	95%	—	—	—	—	190	95%

八、承诺事项

项目	存在的原因	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购买专有技术款项	对方尚未开发完成	651.76 万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3. 2003年10月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于2003年10月21日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未发现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前一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一年以

上。

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

3.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6.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达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7.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

9.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发起人拥有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5%；在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0.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8,520,101.36元，总资产为151,830,673.02元，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为18,576,327.57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78.23%，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15.67%，不高于20%。

1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13. 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所筹集的资金有明确的用途。

14.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金额将不超过发行人2003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两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3. 经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02 号《审计报告》载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陈玉林任其董事长；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徐明波，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白鹭持有其 62.12%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陈玉林任其董事长；

（2）上海白鹭工贸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3）新乡白鹭房地产开发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4）新乡市新纤实业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5）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6）新乡白鹭化纤集团配件厂，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7）新乡白鹭建筑安装工程处，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8）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

（9）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5%的出资，发行人总经理担任其董事长。

3.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徐明波之间存在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7.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与关联企业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有合法的权属证明,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 1#楼和 2#楼的房产共两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产合法的权属证明,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 3#楼、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606、1607 室以及北京复兴路甲 38 号嘉德公寓 317 号房屋三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 2#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 作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对其 721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担保,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止。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人民币 1400 万元国债设置质押, 作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对其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担保,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抵押与质押是为发行人自身的债务履行而设置的,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除上述之外,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2003年9月,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2001年8月, 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人民币125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他出资方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出资涉嫌违规操作, 被有关部门收缴, 2003年8月30日, 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解散, 发行人分得非专利技术“氯雷他定”和“红欣生血胶囊”, 并分担各项费用及折旧人民币186,413.18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注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

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 11 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7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以京经函[2002]567 号文批准。

(2)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0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以海经字[2003]92 号文批准。

(3)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20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以海经字[2003]93 号文批准。

(4) 庚铂等抗肿瘤药物原料和针剂车间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以海经字[2003]113 号文批准。

(5) 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啉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5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以京经函[2002]566 号文批准。

(6) 萘哌地尔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以海经字[2003]91 号文批准。

(7) 北京双鹭医药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897 万元，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以海经字[2003]90 号文批准。

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合计数额为人民币 23,817 万元。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重轻急缓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申报文件的有关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部门的一致。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1月12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75号）中涉及的需要律师专项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调整变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问题

1. 发行人是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明波、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设立已依法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其中，非专利技术总额为 9,649,166.62 元，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为 24.12%。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分别以书面同意，以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向发行人投入现金资产，置换相当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 4.12% 部分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新乡白鹭投入现金 742,124.97 元，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164,916.66 元，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74,212.50 元，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41,229.16 元，自然人股东徐明波投入现金 577,208.33 元，自然人股东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各投入现金 12,368.75 元，共计人民币 1,649,166.62 元，将发行人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与注册资本的比例调整至 20%。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同时承诺，置换出的该部分无形资产捐赠给发行人，进入资本公积。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新乡白鹭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5 月 6 日，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国资工字（1997）14 号《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授权新乡白

鹭统一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新乡白鹭董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通过决议，同意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调整方案。

5. 2004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改革与发展委员会以京发改[2004]353 号《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调整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

6.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特审字第 020 号《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设立时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的现金资产共计 1,649,166.62 元已足额到位。

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现金资产 1,649,166.62 元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法定比例部分的补偿，该行为主体适格，获得了相应机构或部门的批准，且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现金资产 1,649,166.62 元的法律行为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上述调整变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3月18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75号）中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1.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通过药品 GMP 认证。

2. 发行人持有的药品行业进入、行业特许、药品生产与销售各方面的有关证书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证号为京 HyzS20030058，其标明的生产范围为“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B0208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重组人白细胞介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3 月 21 日

		-11 生产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2	E204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1月3日
3	E2045	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冻干粉针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年1月3日
4	F2850	片剂、胶囊剂、原料药(鲑鱼降钙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月15日

(3) 《新药证书》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1	(98)卫药证字 S-06 号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
2	国药证字(1999)S-11 号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
3	国药证字(2000)S-06 号	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4	国药证字 S20030010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5	国药证字 H20030057	司他夫定胶囊
6	国药证字 H20030055	司他夫定

3.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证书为合法、有效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编号为 E204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 发行人重新申请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F285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药品如下:

	品名	规格	生产批准文号	获得生产批文日期	生产日期
1	立生素(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	75 μg	国药准字 S19980009	1998年5月	1998年5月以后
		100 μg	国药准字 S20030048	2003年5月	2003年5月以后
		150 μg	国药准字 S19980010	1998年5月	1998年5月以后
		200 μg	国药准字 S20030049	2003年5月	2003年5月以后
		300 μg	国药准字 S19980011	1998年5月	1998年5月以后
2	欣吉尔(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	10 万 IU	国药准字 S19991008	1999年3月	1999年3月以后
		20 万 IU	国药准字 S19991009	1999年3月	1999年3月以后
		50 万 IU	国药准字 S19991007	1999年3月	1999年3月以后
		100 万 IU	国药准字 S19991010	1999年3月	1999年3月以后

3	迈格尔(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600万单位	国药准字 S20030014	2003年3月	2003年3月以后
		1200万单位	国药准字 S20030015	2003年3月	2003年3月以后
4	扶济复(外用冻干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000AU	国药准字 S20020025	2000年3月	2000年3月以后
		4000AU	国药准字 S20020024	2000年3月	2000年3月以后
		20000AU	国药准字 S20020023	2000年3月	2000年3月以后
5	固通宁(鲑鱼降钙素注射液)	10 μ g(50IU)	国药准字 H20020694	2002年12月	2002年12月以后
6	雷宁(氯雷他定分散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30208	2003年3月	2003年3月以后
7	曲宁(扎来普隆胶囊)	5mg	国药准字 H20031054	2003年10月	2003年12月以后
8	贝科能(注射用复合辅酶)	100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0001	2002年1月	2002年6月以后
9	注射用胸腺肽	10mg	国药准字 H20003812	2002年12月	2003年4月以后
10	唯爱澳(注射用苦参碱)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734	2003年8月	2003年9月以后

注:[1] 根据《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第一类新生物制品试生产期为两年。扶济复为第一类新生物制品，2000年3月获得试生产批文，2000年3月8日试生产，试生产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试字 S20000001、国药试字 S20000002、国药试字 S20000003，2002年4月获得正式生产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所必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各类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的各种剂型均通过药品 GMP 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上述药品亦均取得药品生产批文和药品批准文号之后开始生产，其药品批准文号有效。

4.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0 年至今在药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它相关药品监督管理法规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行业进入、

行业特许、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各种证书齐备,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经营与清算注销

1. 2001年8月,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氯雷他定”和“红欣生血胶囊”评估作价1250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250万元、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5日名称变更为“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自然人沈红以非专利技术“降糖多肽”评估作价5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8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2年4月9日与7月3日,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出资共计2250万元涉嫌违规操作,被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收缴。

3. 2002年11月25日,中汇嘉恒投资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起,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 2003年8月30日,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解散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组分别于2003年9月22日、23日、24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三次。自首次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03年9月22日至2003年12月21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03年12月23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出具了中洲光华(2003)特审字第104号《关于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审

计报告》。2003年12月25日，清算组制作了《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并报送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确认。2004年3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6. 根据《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发行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沈红按照各自出资额在实际出资中的比例分配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财产，分担其自成立至注销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折旧。发行人分得剩余财产非专利技术“氯雷他定”和“红欣生血胶囊”，分担费用及折旧共计186,413.18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和出资人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注销过程合法，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双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存续以及清算注销过程中存在潜在债务、潜在纠纷或其它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事项。

三、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股本变更情况，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有无纠纷的核查意见

1. 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4日，原名称为“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系由原国营新乡化学纤维厂（1997年更名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和自然人董金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乡白鹭以现金96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80%，自然人董金波以非专利技术“基因工程产品干细胞因子和集落刺激因子”作价24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20%。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业经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94）正会字第97号《资产评估报告》。新乡白鹭和董金波各自认缴的出资业经北京新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新验字第11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5035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7年8月15日,董金波与徐明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董金波将其持有的20%的出资转让给徐明波。本次出资转让已经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1998年7月8日,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新乡白鹭将其18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5月,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会确认,新乡白鹭以对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借款1110万元作为新增投资,出资额共计2070万元,徐明波以非专利技术“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和“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作价875万元作为新增投资,出资额共计1115万元,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3185万元。

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增加的出资已经北京中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会事验字(2000)第086号《变更登记验证报告书》验证。徐明波投入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已经北京中旺达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中会事评估字(2000)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于2000年4月30日签署了《非货币出资财产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中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会审字(2000)101号《查帐报告书》关于“注册资本非货币投资到位的查帐报告”,徐明波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到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徐明波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出具了2000008号《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

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0年4月30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15035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85万元。

4. 2000年6月7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乡白鹭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与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5%,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2.5%,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各0.75%。该次转让完成

后，新乡白鹭持有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的出资，徐明波持有的 35%的出资比例不变。新乡白鹭上述转让出资的行为已经河南省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以新国资工（2000）5 号文批准。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各股东的出资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股东转让出资的行为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增加出资的行为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为真实、合法。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行为出现纠纷的情形。

四、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3185 万元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 35%的合法性问题

1. 2000 年 4 月，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3185 万元，其中，徐明波以非专利技术“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和“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作价 875 万元作为新增投资，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共计 11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以及 1999 年 3 月 30 日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

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明波作为出资投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为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认定,并取得了 2000008 号《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徐明波对该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

另经核查,徐明波投入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业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徐明波与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非专利技术入股作价金额达成了协议,并办理了非专利技术权利转移手续,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明波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和有关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法规、规章等规定。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披露的问题

1. 根据新乡白鹭出具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说明、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1) 新乡白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公司产品、再产品(坯布),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

(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基因工程、因特网网络技术、防伪印刷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本企业研制新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智能 IC 卡及其系列产品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机械电气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西祥路 157 号。

（3）徐明波，自然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38 楼丙门 3 号，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白鹭持有其 62.12% 的股份，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硫酸钠制造、销售；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花岗岩板材加工、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关证书经营），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2）上海白鹭工贸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纸、纸制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住所为上海市茅台路五九七路一九五室。

（3）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房地产开发、土木工程建筑，兼营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修，住所为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4）新乡市新纤实业公司，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纺织品、生活用纸、橡胶制品制造、塑料、服装加工、帆布手套、线手套加工、玻璃品制作；兼营劳务服务、阀门、轴承、法兰修理、保温、保温板材制作、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工业用毡、化学纤维及其他纤维加工，住所为新乡市北站区府路西。

（5）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纸箱制造、纸管制造、毛纺针织品制造、塑料编织制品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兼营粘胶纤维加工、机械配件加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新乡市荣校路 44 号。

（6）新乡白鹭化纤集团配件厂，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纸管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化纤机械配件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丝织、棉纺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264 号。

（7）新乡白鹭建筑安装工程处，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安装、耐酸防腐保温，兼营装饰，住所为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8）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科研设计，住所为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9）杭州余杭白鹭化纤经营部，新乡白鹭之全资附属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桑蚕丝）的批发、零售，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轻纺原料市场（85-86）。

（10）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持有其 6.24% 的股份，其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自营、买卖；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代保管和鉴证业务；委托证券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3 层 1307 房。

（11）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出资，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其董事长，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资质以及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协议的真实有效性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01 年度,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北京天坛信海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肿瘤医院、贵州惠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公司和机构具备经销药品的资质。

(1) 北京天坛信海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0106115115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10611025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贵州惠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2011522010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河南省肿瘤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厅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 2001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单证与银行进帐单, 发行人与 2001 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02 年度,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广州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德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贵阳惠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具备经销药品的资质。

(1) 广州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10111077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20078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3) 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13964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德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60018000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与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 200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单证与银行进帐单，发行人与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书面销售协议真实、有效，发行人与 2002 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库克医药有限公司、贵阳惠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海南誉衡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具备经销药品的资质。

(1) 成都库克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618014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海南誉衡医药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2002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与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1 日、9 月 23 日、12 月 3 日签订《购销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药品经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 200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单证与银行进帐单，发行人与海南康永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书面销售协议真实、有效，发行人与 2003 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3月18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的专有技术的来源问题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发行人及徐明波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的专有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1) 1986年至1992年，徐明波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攻读研究生，从事生物化学基础理论及应用基础研究，主要涉及热休克蛋白、蛋白质化学和分子伴侣方面的理论研究。

(2) 1993年，徐明波离开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具体工作，开始从事生物技术产业化方面的研究，并于1996年退役。

(3) 1993年至1994年，在广泛调研专业文献及积极参与国内外同行学术技术交流的基础上，徐明波逐渐构思完成“基因工程产品干细胞因子和集落刺激因子”、“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以及“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三项专有技术”）的技术方案和诀窍，随后自行出资，自行实验，完善技术环节，构建和筛选可用于产品商业化的合格菌株，并自行设计验证了相应的生产工艺路线。

(4) 1994年8月，徐明波与国营新乡化学纤维厂（现已更名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纤维厂”）签署联合兴办“北京白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及备忘录。双方约定，为减少新乡纤维厂以资金投入的风险，徐明波先以“基因工程干细胞因子和集落刺激因子”出资，新乡纤维厂投入对应比例的现金；待上述项目被批准生产后，徐明波和新乡纤维厂再分别以“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与“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和对应比例的现金出资，以全面启动三项专有技术项目。

(5) 1994年12月24日，发行人前身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由于徐明波的退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暂无居民身份证，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徐明波将“基因工程产品干细胞因子和集落刺激因子”委托董金波代为出资。徐明波领取居民身份证后，1997年，董金波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徐

明波。

(6)2000年4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徐明波个人申报的“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与“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并认同以上三项技术作价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5%。2000年4月30日,徐明波以“重组人新型白介素-2”和“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两项技术作价出资以增加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2.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发行人以及徐明波提供的说明,徐明波在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和研究课题与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没有关联,该三项专有技术亦非其原任职单位的研究课题;三项专有技术系在发行人前身“北京白鹭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前,由徐明波自行出资、自行设计、自行实验形成的,未利用其任职单位的设备和资金。因此,三项专有技术不构成徐明波的职务科技成果。

3.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发行人以及徐明波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作为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为徐明波自行研究取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订之日,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出资的专有技术主张权利,不存在针对该三项专有技术权属方面的已有或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4.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三项专有技术已因董金波、徐明波的出资行为而由发行人拥有,权属关系明确。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项专有技术系徐明波个人独立研发产生的,不构成徐明波的职务科技成果,其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

1.根据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拟用于以下项目：

- (1)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 11 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 (2)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 (3)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术改造项目
- (4) 庚铂等抗肿瘤药物原料和针剂车间建设项目
- (5) 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啶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 (6) 萘哌地尔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 (7) 北京双鹭医药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第十九项的国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业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或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授权的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批准。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6月12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审委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4]252号）中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

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 2000 年 6 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合规性问题

1.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鹭公司”）的委托，对双鹭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中咨评报字[2000]第 372 号《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 2000 年 6 月，河南省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双鹭公司的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了确认意见。

3. 2000 年 6 月 1 日，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双鹭公司的部分出资共计 20%，分别转让与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5%，自然人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各 0.75%。

4. 2000年6月5日,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 1:2.5 的价格 250 万元,受让新乡白鹭持有的双鹭公司 2.5%的出资。

5. 2000年6月6日,上海三明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 1:2.5 的价格 450 万元,受让新乡白鹭持有的双鹭公司 4.5%的出资。

6. 2000年6月6日,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 1:2.5 的价格 1000 万元,受让新乡白鹭持有的双鹭公司 10%的出资。

7. 2000年6月7日,双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乡白鹭的上述出资转让行为。

8. 2000年6月7日,新乡白鹭分别与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均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 1:2.5 确定价格。

9. 2000年6月8日,新乡白鹭分别与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评估值确定价格,均为 33.2171 万元。

10. 2000年6月13日,河南省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国资工(2000)5号《关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让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产权的批复》批准了新乡白鹭上述转让出资的行为。

11. 2000年6月22日,新乡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中新会审验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乡白鹭已收到其转让双鹭公司20%出资的全部收入,共计1832.8684万元。

12. 双鹭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0年6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新乡白鹭上述转让出资的行为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签订了相

关协议,并经双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双鹭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业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新乡白鹭的出资转让行为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所律师认为,2000年6月,新乡白鹭转让其所持双鹭公司20%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8月1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有关2000年6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合规性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 2000 年 6 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合规性问题

1. 为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分散风险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同时为优化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鹭公司”）的股权结构，在双鹭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满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要求，2000 年 6 月，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白鹭”）将其持有的双鹭公司 65% 出资中的 20%，分别转让与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绿色”）10%，上海三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三明”）4.5%，成都丰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丰阳”）2.5%，自然人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各 0.75%（以下简称“2000 年出资转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鹭公司 2000 年出资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1）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鹭公司的

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0年5月23日出具了中咨评报字[2000]第372号《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0年4月30日,双鹭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00万元,评估价值为4428.94万元。

(2)2000年6月1日,新乡白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2000年出资转让的方案。

(3)2000年6月5日与6月6日,成都丰阳、上海三明、泰山绿色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1:2.5确定的价格,受让新乡白鹭持有的双鹭公司的出资,受让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5%、4.5%、10%。

(4)2000年6月7日,双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出资转让方案。

(5)2000年6月7日,新乡白鹭分别与泰山绿色、上海三明、成都丰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均以高于评估值按净资产账面值1:2.5确定价格。

(6)2000年6月8日,新乡白鹭分别与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以评估值确定价格。

(7)2000年6月9日,河南省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双鹭公司的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了确认意见。

(8)2000年6月13日,河南省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国资工(2000)5号《关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让北京双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产权的批复》批准了新乡白鹭请示的2000年出资转让方案,包括出资受让方、出资转让比例以及出资转让价格。

(9)双鹭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0年6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0)2000年6月22日,新乡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中新会审验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乡白鹭已收到其转让双鹭公司20%出资的全部收入,共计1832.8684万元。

3.根据发行人及新乡白鹭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出资转让时,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等四人为双鹭公司的管理人员,为逐步探索高科技企业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经新乡白鹭董事会通过,并经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新乡白鹭向王勇波、黄向东、卢安京、闵浩军等四人各转让对双鹭公司0.75%的出资,0.75%的出资对应的双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171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33.2171 万元。经审查，新乡白鹭向上述自然人转让出资的行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新乡白鹭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新乡白鹭董事会通过，并经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新乡白鹭与泰山绿色、上海三明、成都丰阳等受让方分别协商，该等受让方按照双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2.5 倍受让出资。其中，泰山绿色受让 10% 的出资，对应的双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894 万元，受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上海三明受让 4.5% 的出资，对应的双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3023 万元，受让价格为 450 万元；成都丰阳受让 2.5% 的出资对应的双鹭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7235 万元，受让价格为 250 万元。经审查，新乡白鹭向上述法人转让出资的行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0 年 4 月 30 日，新乡白鹭对双鹭公司的出资额为 20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2000 年出资转让完成后，新乡白鹭共收到转让双鹭公司 20% 出资的价款 1832.8684 万元，占其向双鹭公司投入资金的 89%，同时仍持有双鹭公司 45% 的出资，其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00 万元，为双鹭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

6. 综上，

(1) 2000 年出资转让业经双鹭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乡白鹭与出资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程序；

(2) 双鹭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业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00 年出资转让价格由新乡白鹭与出资受让方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双鹭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低于净资产的帐面价值，2000 年出资转让方案，包括出资受让方、出资转让比例以及出资转让价格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未经批准转让国有资产或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情形；

(3) 新乡白鹭已收到转让出资的所有价款，收回了其双鹭公司的大部分

投资，同时保持相对控股股东地位，新乡白鹭转让出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鹭公司 2000 年出资转让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明

陶修明

2004年8月2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4年3月18日至2004年8月2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先后补充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保证发行人重大事宜的连续、完整和及时披露，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 2003 年度工商年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3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 4 号楼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证书号码为“京房权证石股字第 008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第 1270213 号、第 1272722 号、第 1272723 号、第 1452531 号、第 1452530 号、第 1452529 号的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依托度酸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40507
2	溶菌酶含片	国药准字 H20043506
3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 (¹²⁵ Al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S20040020
4	萘哌地尔片	国药准字 H20040685
5	萘哌地尔	国药准字 H20040684
6	注射用亚叶酸钙(100mg)	国药准字 H20043775
7	注射用亚叶酸钙 (3mg)	国药准字 H20043775
8	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国药准字 H20043777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付清其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 721 万元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终止，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 2#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解除。

另经核查，发行人已付清其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 1200 万元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终止，发行人拥有的 1400 万元国债上设置的质押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已经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

(1) 《购销合同》

系发行人与海南康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签订。发行人委托成都库克医药有限公司为注射用复合辅酶（含辅酶 A 100 单位、辅酶 I 0.1mg）的全国区域独家总代理，期限为 5 年，年度基本销售量为 300 万支。

(2) 《保荐协议书》

系发行人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签订，发行人委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37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未发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其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后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徐明波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周永新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明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 明

陶修明

2004年8月12日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04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4年3月18日至2004年8月12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意见先后补充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监管的通知》，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所签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是否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

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对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以及 2004 年上半年的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是否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亦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但发行人董事会承诺，本次发行当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根据中洲光华出具的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为

13,361,319.2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2%,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与其承诺的趋势基本相符。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负责人:金 明

陶修明

2004年8月12日